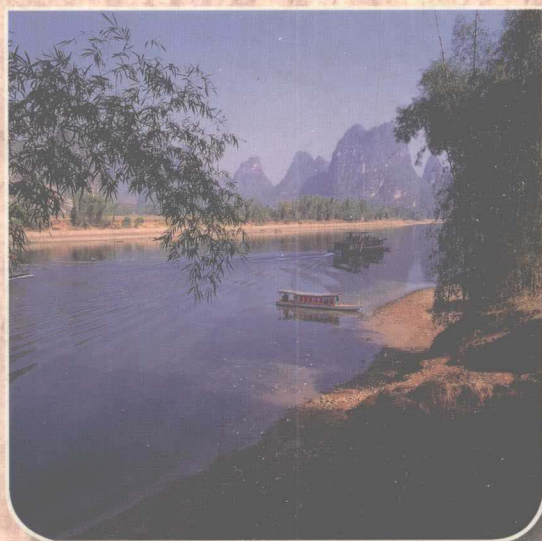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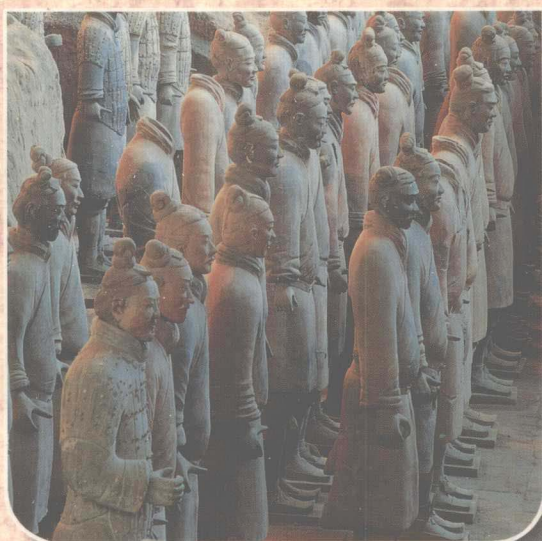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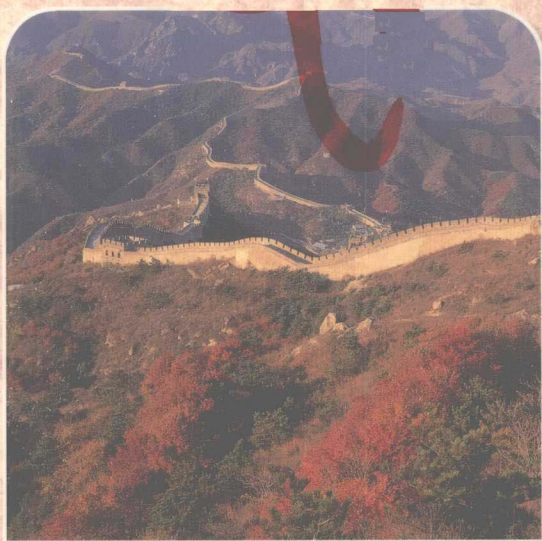


旅行代理商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国行政区划图





目录



中国概况 4 旅华须知 6 中国旅游概况 20

旅游资源简况 20

签证 6 酒店简况 20

海关 7 旅行社简况 20

检疫 10 餐饮简况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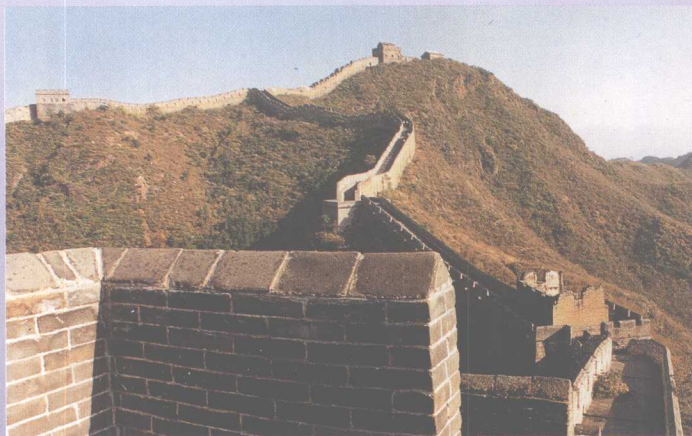
货币 11 购物、节庆娱乐简况 21

邮政 12 在中国旅游必备常识 22

电话 12 国家旅游局机构 23

交通 13 国家旅游局驻外机构 25

旅游宣传品 26





各省市旅游概况

北京	34		
天津	56		
河北	59	广东	114
山西	61	海南	129

内蒙古	63	湖北	135
-----	----	----	-----

辽宁	65	湖南	140
----	----	----	-----

吉林	69	广西	143
----	----	----	-----

黑龙江	72	四川	148
-----	----	----	-----

上海	74	贵州	154
----	----	----	-----

江苏	83	云南	156
----	----	----	-----

浙江	94	西藏	165
----	----	----	-----

安徽	99	河南	16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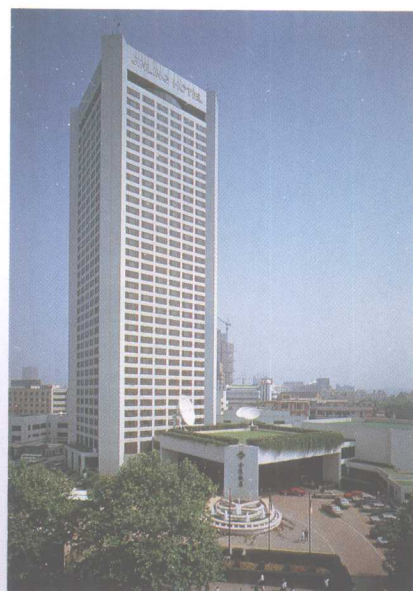
福建	101	陕西	172
----	-----	----	-----

江西	105	甘肃	178
----	-----	----	-----

山东	108	青海	18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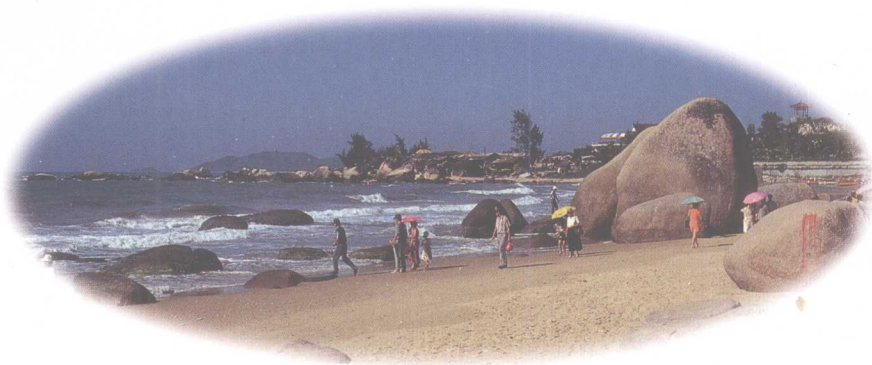
宁夏	183
----	-----

新疆	185
----	-----





中国概况



〔位置和疆域〕中国位于亚洲大陆的东部,太平洋的西岸;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占全球陆地面积的 6.4%。

中国大陆海岸线长达 1.8 万多公里。在辽阔的海域上,分布着 5000 多个岛屿。沿岸有许多优良的港湾和滨海度假地。

〔地形和山脉〕地势西高东低,地形复杂多样。山地、高原和丘陵共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65%。

〔河流和湖泊〕河流众多,总长度约 22 万公里。主要河流有长江、黄河、黑龙江、珠江、辽河、海河、淮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等。

中国的湖泊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2800 多个。其中最大的淡水湖是江西的鄱阳湖,最大的咸水湖是西部的青海湖。

〔气候〕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盛行偏北风,全国气候干燥寒冷。夏季盛行偏南风,海风给东部地区带来了丰沛的雨水。

中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南方部分地区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北部则靠近寒带。

因此各地气温差异很大。黑龙江省的北部长冬无夏;海南岛长夏无冬;淮河流域四季分明;云贵高原南部四季皆春;西北内陆地区“早穿皮袄午穿纱”,寒暑变化大;西南的青藏高原全年气温较低,是中国的高寒地区。

〔动、植物资源〕中国是世界上拥有野生动物最多的国家,仅陆栖脊椎动物就有 2000 多种,已发现的鸟类有 1189 种,兽类近 500 种,两栖类 210 种,爬行类 320 种。在众多的动物中,有不少是中国的特产,如大熊猫、金丝猴、独角羚、白唇鹿、扬子鳄等。

中国有木本植物 7000 多种。水杉、银杉、金钱松、杜仲、福建柏等,都是中国特有的树种。水杉是 1941 年被发现的,是 20 世纪植物学界轰动一时的重大事件。

为了保护 and 拯救中国特有的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全国已建立了 700 多处保护区,有 10 处已加入了“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



珠穆朗玛峰



〔历史〕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将近 4000 年。

经过漫长的原始社会,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进入奴隶社会。继夏之后又兴起了商、西周、春秋战国(即东周)。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秦。此后,经历了汉、唐、宋、元、明、清等王朝,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为止,中国一直处于封建社会。

中国古代的经济、科技比较发达。3000 年前的商朝已有了冶炼青铜器的技术,并知道了使用铁器。汉代,张骞奉命出使西域,开通了“丝绸之路”。唐代,农业、手工业、商业、造船技术都有很大发展,并与日本、朝鲜、印度、波斯等许多国家建立了广泛的经济和文化联系。造纸法、印刷术、火药和指南针是中国的“四大发明”,对人类文明的贡献,是举世公认的。

1911 年,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在中国延续 2000 多年的君主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确立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

〔人口状况〕1994 年底,中国人口总数为 119850 万人(不包括台湾和香港、澳门地区)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为了控制人口增长,从 70 年代起,中国实行了计划生育。

〔56 个民族〕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 56 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人口众多,占全国总人口的 90% 以上,因此习惯上把其余的 55 个民族称为少数民族。这 55 个民族中,壮族人口最多,为 1338 万人,珞巴族人口最少,仅 2312 人(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字)。

〔宗教信仰〕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在中国都有人信仰。中国对宗教实行信仰自由的政策,所有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宪法的保护。



〔行政区划体制〕中国现行的行政区划,基本上省、县(市)、乡三级建制:(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行政单位〕目前,全国共划分为 23 个省、5 个自治区、3 个直辖市。

23 个省是: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青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台湾(待统一)、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海南;

5 个自治区是:内蒙古、宁夏、新疆、广西、西藏;

3 个直辖市是:北京、上海、天津。

〔首都〕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北京是一座历史古城。它作为都城已有 800 多年的历史,保留着丰富的文物和古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京城市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它已成为一座既有现代风采又有古都韵味的世界性大都市。





旅华须知 签证



外国人入出中国国境及在华旅行须知

外国人来中国旅游,需向中国驻外国的使、领馆申请办理旅游(L)签证,九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申请办理团体旅游(L)签证。去深圳、珠海、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的外国人,可直接向上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特区旅游签证”。到海南省洽谈商务、旅游、探亲,停留不超过十五天,可以临时在海口或三亚口岸办理入境签证。在香港的外国人组团到深圳特区旅游 72 小时无需办理入境签证。外国人申请签证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1. 提供有效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2. 填写签证申请表,交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3. 交验与申请入境、过境事由有关的证明。持旅游(L)签证的外国人,必须从中国对外国人开放的口岸或是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向边防检查机关缴验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填写入境卡,经边防检查机关查验核准加盖入境验讫章后入境。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凭本人的有效护照和旅游(L)签证前往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到 1996 年 3 月为止,中国已有

1220 个市、县对外国人开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自备交通工具旅行,需入境前经主管机关批准。自备交通工具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船舶、飞机等。

外国旅游者不得进入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违者将依法受到处罚。外国人因公务需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须事先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旅行证》,申请《外国人旅行证》时应出示本人护照及有效签证,提供接待部门出具的说明必须前往的理由的公函,填写《外国人旅行申请表》,获准后方可前往。外国人旅行证与本人护照同时使用。

持旅游(L)签证来中国的外国人不得在中国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如就业、宗教宣传、非法采访等。违者将受到处罚。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外国旅游者可在签证准予在华停留的期限内在中国旅行。停留期限到期,如需继续旅行,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延长在中国的停留期限。旅行结束后,须在签证有效期内,填写出境卡,从对外国人开放的国际口岸经边防检查机关查验证件,加盖出境验讫章后出境。

外国人如在中国境内丢失了护照,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报失,陈述丢失经过,并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失证明到本国驻中国使、领馆申请出境证件,然后再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方能出境。





海关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它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通关”系指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海关依法查验行李物品并办理进出境物品征税或免税验放手续,或其它有关监管手续之总称。

本规定所称“申报”,系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作的书面申明。

第三条 按规定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首先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表》或海关规定的其它申报单证,如实申报其所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

进出境旅客对其携运的行李物品以上述以外的其它任何方式或在其它任何时间、地点所做出的申明,海关均不视为申报。

第四条 申报手续应由旅客本人填写申报单证向海关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应由本人在申报单证上签字。接受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规定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进出境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并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许有关物品进出境的证明、商业单证及其它必备文件。

第六条 经海关办理手续并签章交由旅客收执的申报单副本或专用申报单证,在有效期内或在海关监管时限内,旅客应妥善保管,并在申请提取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或购买征、免税外汇商品或办理其它有关手续时,主动向海关出示。

第七条 在海关监管场所,海关在通道内设置专用申报台供旅客办理有关进出境物品的申报手续。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海关设置“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和“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供进出境旅客依本规定选择。

第八条 下列进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并将申报单证交由海关办理物品进境手续:

(一)携带需经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的《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第二、三、四类物品(不含免税限量内的烟酒)者;

(二)非居民旅客及持有前往国家(地区)再入境签证的居民旅客携带途中必需的旅行自用物品超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范围者;

(三)携带人民币现钞 6000 元以上,或金银及其制品 50 克以上者;

(四)非居民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5000 美元以上者;

(五)居民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以上者;

(六)携带货物、货样以及携带物品超出旅客个人自用行李物品范围者;

(七)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它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第九条 下列出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并将申报单证交由海关办理物品出境手续:

(一)携带需复带进境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等旅行自用物品者;

(二)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携带进境的暂时免税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三)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未取得有关出境许可证明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者;

(四)携带人民币现钞 6000 元以上者;

(五)携带文物者;

(六)携带货物、货样者;

(七)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它限制规定范围的;

(八)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它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第十条 在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旅客应当选择“申报”通道通关。





第十一条 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旅客以外的其他旅客可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在海关实施双通道制的监管场所,可选择“无申报”通道进境或出境。

第十三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非居民旅客和海关给予免验礼遇的其他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护照(或其它有效进出境证件)和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制定并公布的其它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旅客携带物品、货物进出境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的,以及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旅客未按规定选择通道通关的,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994 年 11 月 25 日修订)

第一类物品	第二类物品	第三类物品	第四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其它生活用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的的生活用品	价值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的生活用品

注:

1. 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出境物品价值以国内法定商业发票所列价格为准;
2. 准许各类旅客携带本表所列物品进出境的具体征、免税限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3. 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照顾旅客在旅途中的实际需要,为其进出境提供必要的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系指本次旅行途中海关准予旅客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的在境内、外使用的自用物品。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范围:

(一)照像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

(二)经海关审核批准的其它物品。

第四条 进境旅客(包括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签发的再入境签证的中国籍居民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每种限一件。旅客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方可准予暂时免税放行。

第五条 海关准予暂时免税的本次进境物品,须由旅客在回程时复带出境。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本次回程时复带出境的,应事先报请出境地海关办结有关手续。

第六条 中国籍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出境,如需复带进境,应在本次出境时,主动报请海关验核。复带进境时,海关验凭本次出境的有关单、证放行。

第七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具体申报手续、适用单证及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其它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的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

第九条 进出境旅客违反本规定或者未将海关暂准免税放行物品复带出境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三 海关对国家货币出入境的监管

旅客携带国家货币出入境,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中国公民出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 6000 元。携带上述限额内的人民币出境,在实行“绿色通道”制度的海关现场,可选择“绿色通道”通关;超出限额的,应选择“红色通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

续,海关予以退运,不按规定申报的,另予以处罚。依据规定,不得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携带、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海关对文物的监管

旅客携带文物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对旅客购自有权经营文物的商店(文物商店或友谊商店)的文物,海关凭“文物古籍外销统一发货票”和中国文物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查验放行。旅客在中国国内通过其他途径得到的文物,如家传旧存文

物和亲友赠送的文物,凡需要携带出境,必须事先报经中国文物管理部门鉴定。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八个口岸设有鉴定机构。经过鉴定准许出口的,由文物管理部门开具出口许可证明。文物出境时,海关凭文物管理部门的出口许可证明





检疫

卫生检疫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的卫生检疫涉外执法机关,它及其下属的各地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国境口岸,对出入境人员依法实施如下主要卫生检疫内容: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入境、出境的旅客、员工个人携带或者托运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或者被传染病污染的各种食品、饮料、水产品等应当实施卫生处理或者销毁,并签发卫生处理证明。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

证明放行。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对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员,卫生检疫机关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六日的留验,或者实施预防接种并留验到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生效时为止。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物品以及病媒昆虫、动物均为传染病监测对象。

卫生检疫机关阻止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入境。

来中国定居或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在申请入境签证时,需交验艾滋病血清学检查证明和健康证明书,在入境后 30 天内到卫生检疫机关接受检查或查验。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卫生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为出入境人员提供多种国际旅行预防保健服务。中心设有国际旅行保健门诊、国际旅行专家咨询以及电脑咨询服务、实施国际旅行免疫接种、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和国际预防接种证书、

提供国际旅行保健药品及有关用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保险业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0 号。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 64214222、(010) 64216273

动植物检疫须知

禁止下列各物进境:(1)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2)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3)动物尸体;(4)土壤。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按规定禁止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检疫法规定,携带规定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

机关的检疫。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

旅客携带伴侣动物进境的,根据 1993 年农业部和海关总署关于实施《关于旅客携带伴侣犬、猫进境的管理规定》的通知,每人限 1 只。携带的伴侣犬、猫必须持有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和狂犬病免疫证书。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旅客携带的动物实施为期 30 天的隔离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检疫不合格的由检疫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货币

中国货币

中国的货币叫做人民币,是由国家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

人民币的单位是元,辅币是角和分。1
元为 10 角,1 角为 10 分。元、角和分有纸

币,元和 5 角及分也有铸币。元的票面有
1、2、5、10 元、50 元、100 元,角的票面有 1、
2、5 角,分的面额有 1、2、5 分。人民币元
的缩写符号是 RMB¥。

外币兑换

我国现在可以收兑的外币有:

美元、英镑、法国法郎、德国马克、日本
圆、澳大利亚元、奥地利先利、比利时法郎、
加拿大元、港币、瑞士法郎、丹麦克朗、荷兰
盾、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新加坡元、马来西
亚林吉特、意大利里拉、澳门币、芬兰马克
等。

银行办理外币的兑入和兑出业务,称
为外币兑换业务。

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法令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
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为了方便来华旅游
的外宾和港澳台同胞用款,中国银行及其
它外汇指定银行除受理外币旅行支票、外
国信用卡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外,还受理 22
种外币现钞和台湾新台币的兑换业务。

另外,为了尽量对持兑人给予方便,除了银

行以外,一些宾馆、饭店或商店也可办理外
币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兑换后未用完的人
民币在离境前可凭六个月内有效期的外汇
兑换单兑换成外币,携带出境。

不同情况兑换时使用不同的牌价。兑
换旅行支票、信用卡、汇款使用买入价;兑
出外汇,包括兑出外币现钞,使用卖出汇
价;兑入外币现钞,使用现钞买入价。

在中国代办的外国信用卡:

目前,可在中国代办的外国信用卡主
要有:

1. 万事达卡(Master Card)。
2. 维萨卡(Vise Card)。
3. 运通卡(American Express Card)。
4. JCB 卡。
5. 大莱卡(Diners Card)。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

有关“来华人员”的管汇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17 条规定:“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
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
可以存入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
者携带出境。”

本条例包含了以下内容:

1.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
入或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
卖给或存入外汇指定银行,实行自愿原则;
也可以凭海关原入境申报单汇出或携出境
外。

2.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入境后的一
切费用开支均以人民币支付。

用外汇兑换成人民币在境内使用的,
其剩余部分可凭本人护照和 6 个月有效期
内的银行兑换水单兑成外汇并可携出或汇
出境外。

3. 不允许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在
中国境内私自买卖外汇。

从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规定看,通过
合法渠道进行外汇与人民币的交换(即买
卖),只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经批准可经
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银行;二是通过中国外
汇交易中心及其系统进行的买卖。未经上
述两个渠道的外汇与人民币的买卖,无论
比价如何,均属私自买卖外汇行为。私自
买卖外汇的行为是一种扰乱金融秩序的非
法外汇买卖行为,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45 条规定,对私自买卖外汇的,由外汇管
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
的罚款。



邮政

旅客在各酒店随时都可以把明信片、普通信件和全球特快专递寄往世界各地。但印刷品、小包和包裹需到指定邮局邮寄。有不少商店亦可把旅客购买的物品托运至世界各地。

传真和电传一般都在各酒店的商务中心办理。

海关对进出境邮件中个人物品的限值及免税额如下：

寄自或寄往港、澳地区的个人物品，每次允许进出境的限值为人民币 800 元，免

税额为人民币 400 元，寄自或寄往上述地区以外的个人物品，每次允许是出境的限值为人民币 1000 元，免税额为人民币 500 元，超出上述免税额的邮寄进境的个人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规定，对超出部分征收进口税。

邮政特快专递世界通达范围：

日本、泰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奥地利、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德国、俄罗斯、罗马尼亚、比利时、英国、卢森堡、西班牙、澳大利亚、捷克、丹麦、希腊、荷兰、瑞典、新西兰、匈牙利、米兰、爱尔兰、挪威、瑞士、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国、加拿大、塞浦路斯、阿曼、布基纳法索、埃及、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卡塔尔、乍得、加蓬、马里、卢旺达、约旦、土耳其、刚果、几内亚、摩洛哥、塞内加尔、科威特、阿联酋、吉布提、科特迪瓦、尼日尔、突尼斯、阿根廷、巴拿马、圭亚那、巴西、哥伦比亚、香港、澳门。

邮寄航空邮件可到城市：

曼谷、平壤、汉城、香港、雅加达、卡拉奇、台湾、马尼拉、东京、大阪、新加坡、德黑兰、乌兰巴托、阿姆斯特丹、布鲁塞尔、法兰克福、哥本哈根、赫尔辛基、基辅、伦敦、马德里、莫斯科、巴黎、罗马、斯德哥尔摩、维也纳、华沙、苏黎世、悉尼、温哥华、旧金山。

国际电子信函资费

①国际电子信函邮件的收寄资费按用户寄发的实际页数(不含传输页)计收资费，每页字符多少不限。

②基本资费计算方法

第一页资费为：邮件处理费加三分钟国际长途电路使用费，

其中：邮件处理费 37 元。

其后每页资费为：邮件处理费加一分钟国际长途电路使用费，

其中：邮件处理费 22 元。



电话



旅客在酒店如打国内或国际长途电话，一般在自己房间即可，离店时一并结算。旅客在市内参观点、商店、娱乐场所活动时，可在附近邮电局、公共电话亭打国内或国际长途电话。通话后结算费用。要拨国内长途电话，先拨地区号码，然后再拨对方用户号码即可。主要城市的地区号码

如：北京(010)、上海(021)、天津(022)、杭州(0571)、广州(020)、桂林(0773)、昆明(0871)、西安(029)。要拨国际长途电话，先拨国际冠字“00”，再拨国家编号，再拨区域号码(有些国家的城市或地区的区号第一位是“0”，拨时应将“0”去掉)，最后拨对方用户号码即可。



交通

城市交通

●城市出租车：

在大中旅游城市都备有不同等级的出租汽车。招手即停。汽车内装有计价器，根据里程自动打出乘客应付款数(过桥费、过路费不包括在内)。如在北京，乘坐 TOYOTA 一类的进口小轿车，基价公里为 4 公里，12.00 元。超 1 公里 2.00 元。乘坐国产夏利牌小轿车，基价公里为 4 公里，10.40 元。超 1 公里 1.60 元。乘坐大发牌小型旅行车，基价公里为 10 公里，10.00 元。超 1 公里 1.50 元。每辆出租车上均有鲜明的付费标准。

在上海，乘坐桑塔纳小轿车，起步费 14.40 元。5 公里至 20 公里，每公里 1.80 元。20 公里至 70 公里，每公里加 50%。70 公里以上加 100%。乘坐夏利牌小轿车，起步费 5 公里，10.80 元。超 1 公里 1.40 元。

在广州，目前市内交通已发展为公共汽车、出租小汽车、专线车、双层公共汽车、小公共汽车等组成的多种类、多层次的适合各阶层需要的公共交通网络，方便人们出行的需要。

此外，夜间 11:00 时至第二天凌晨 5:00 时乘坐出租汽车，要适当加费。

●地铁：

北京地铁分东西线、环线两线。东西线从西单站至苹果园站。环线沿二环路绕北京一周。两线交汇处在复兴门站。每张地铁票价 2.00 元。在两线交汇处换车可不必再购车票。

上海地铁一号线，从锦江乐园至上海新客站，途经繁华地带如徐家汇、长熟路、陕西南路、黄皮南路、人民广场等。每站地铁票价 2.00 元。



北京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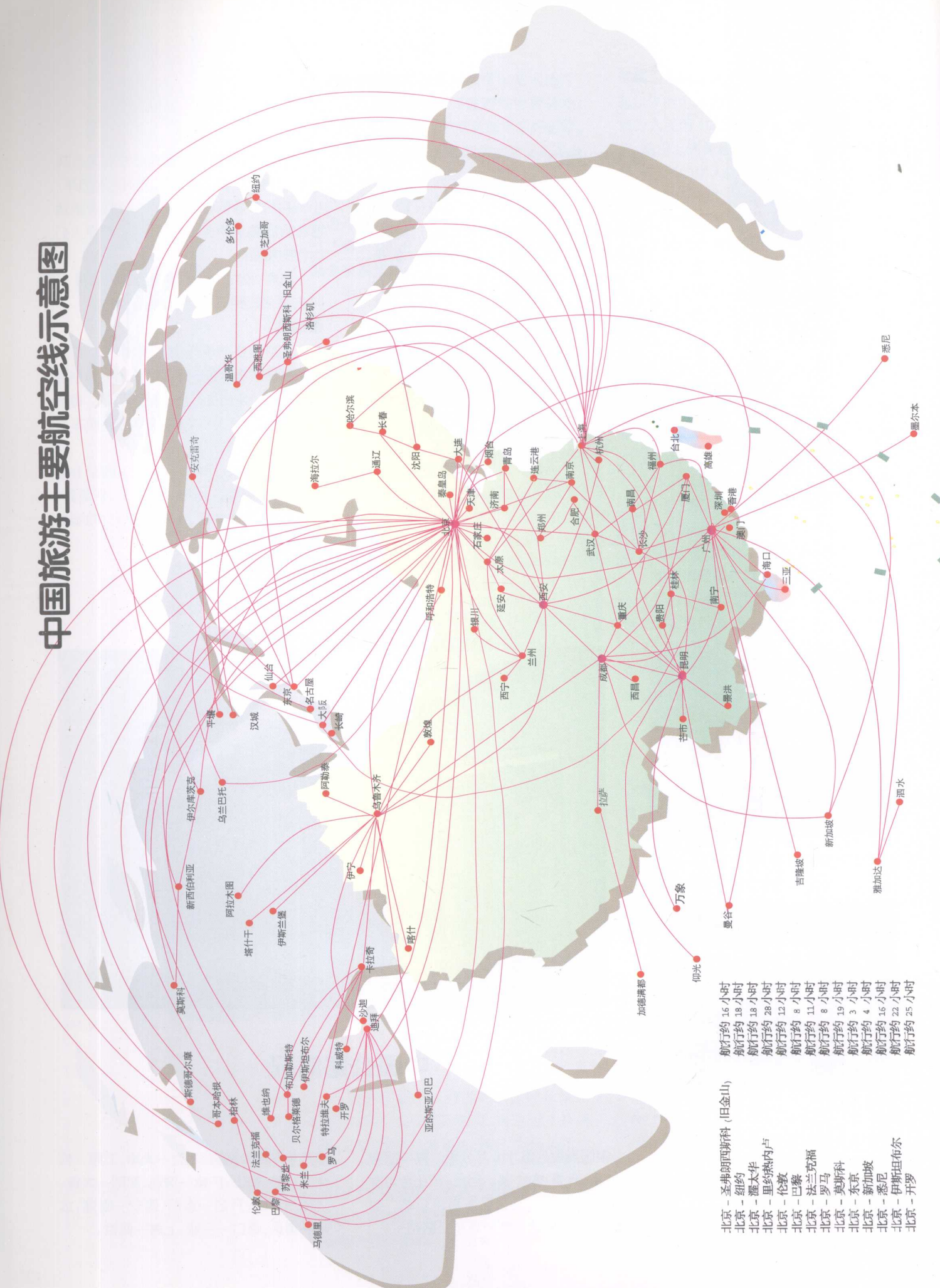
上海地铁

中国公路简况

中国现有公路 115 万公里。其中国道有 70 条，省道 1611 条。目前，正在全力发展高速公路和一、二级汽车专用公路。到目前为止，和旅游有关的高速公路和一、二

级汽车专用公路有：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佛山；广州—深圳；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开封—洛阳；西安—临潼；成都—重庆；海口—三亚；上海—南京。

中国旅游主要航空线示意图



北京 - 圣弗朗西斯科 (旧金山)	飞行约 16 小时
北京 - 纽约	飞行约 13 小时
北京 - 渥太华	飞行约 18 小时
北京 - 里约热内卢	飞行约 28 小时
北京 - 伦敦	飞行约 12 小时
北京 - 巴黎	飞行约 8 小时
北京 - 法兰克福	飞行约 11 小时
北京 - 罗马	飞行约 8 小时
北京 - 莫斯科	飞行约 19 小时
北京 - 东京	飞行约 3 小时
北京 - 新加坡	飞行约 4 小时
北京 - 悉尼	飞行约 16 小时
北京 - 伊斯坦布尔	飞行约 22 小时
北京 - 开罗	飞行约 25 小时

中国旅游主要公路示意图



例
主要旅游景点
主要公路
高速公路

国家部分国道编号及里程

- | | | | |
|----------------------|---------|-----------------|---------|
| 101 北京-承德-沈阳 | 858 公里 | 316 福州-南昌-武汉-兰州 | 1985 公里 |
| 102 北京-上海-沈阳-长春-哈尔滨 | 1231 公里 | 319 厦门-长沙-重庆-成都 | 2631 公里 |
| 103 北京-天津-塘沽 | 142 公里 | 320 上海-南昌-昆明-喀什 | 3315 公里 |
| 104 北京-济南-南京-福州 | 2284 公里 | 321 广州-桂林-贵阳-成都 | 1749 公里 |
| 105 北京-南昌-广州-珠海 | 2361 公里 | 322 衡阳-桂林-南宁-凭祥 | 1045 公里 |
| 106 北京-兰考-黄州-广州 | 2497 公里 | 324 福州-广州-南宁-昆明 | 2201 公里 |
| 107 北京-郑州-武汉-广州-深圳 | 2449 公里 | 325 广州-湛江-南宁 | 852 公里 |
| 108 北京-太原-西安-成都-昆明 | 3356 公里 | | |
| 109 北京-银川-兰州-西宁-拉萨 | 3763 公里 | | |
| 110 北京-呼和浩特-银川 | 1183 公里 | | |
| 111 北京-通辽-乌兰浩特-加格达奇 | 2084 公里 | | |
| 112 北京环线-宣化-唐山-天津-来源 | 942 公里 | | |
| 209 呼和浩特-三门峡-柳州-北海 | 3315 公里 | | |
| 210 包头-西安-重庆-贵阳-南宁 | 3005 公里 | | |
| 301 绥芬河-哈尔滨-满洲里 | 1448 公里 | | |

中国民航概况

中国的民航事业与年轻的人民共和国同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2 日。

46 年来,中国民航事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绩。到 1994 年中国民航已开辟国内外航线 780 条,其中国内航线 680 条,通航 134 个城

市。国际地区航线 87 条,通航 39 个国家和地区。香港地区航线 13 条。1995 年民航拥有运输飞机 416 架。目前,中国民航的机型、机种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机场以及配套设施不断改善,各项科研取得明显成果。

旅客须知 (国内段)

定座: 旅客乘坐国内航班,可根据有关规定向航空公司售票处或其销售代理人预定座位。已定妥座位的旅客,应在承运人规定或预先约定的时限内购票。如未在规定或预先约定的时限内购票,所定座位即被取消。不定期客票须定妥座位后才能使用。

购票: 中国旅客购票,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旅客定座单》;外国旅客、华侨、港、澳、台胞购票,须提供有效护照、回乡证、台胞

证、居留证、旅行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旅客定座单》。

座位再证实: 旅客持有定妥座位的联程或来回程客票,如在该联程或回程地点停留 72 小时以上,须在联程或回程航班飞机离站前两天中午 12 时以前,办理座位再证实手续。否则,原定座位不予保留。

如旅客到达联程或回程地点的时间离航班飞机离站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则不需办理座位再证实手续。

客票: 客票为记名式,只限客票上所

